

#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C-F-231193**

**2023年11月21日**

#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及相关文件要求

第五章 评审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受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组织采购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项目编号：NMGZCS-C-F-231193

采购计划备案号：项目流水号[2023]29753号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包号 | 货物、服务和工程名称           | 数量 | 采购要求   | 预算金额（元）      |
|----|----------------------|----|--------|--------------|
| 1  |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1  | 详见磋商文件 | 2,874,000.00 |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无

##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其他要求：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进行开标（供应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开标当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参加远程开标）。请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并按照相关要求参加开标。

## 四.磋商文件售价

本次磋商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 五.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开启时间和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南二环路玉泉大厦21层

联系人：许盈盈、张旭

联系电话：0471-4682038、4682138转0

采购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敕勒川大街**19**号

联系人： 陈林

联系电话： **0471-4192032**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内容及要求                                                                                                                                                                                                                                                              |
|----|----------------------------|--------------------------------------------------------------------------------------------------------------------------------------------------------------------------------------------------------------------------------------------------------------------|
| 1  | 划分采购包情况                    | 共1包                                                                                                                                                                                                                                                                |
| 2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3  | 开启方式                       | 不见面开标                                                                                                                                                                                                                                                              |
| 4  | 评审方式                       | 现场网上评标                                                                                                                                                                                                                                                             |
| 5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6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7  |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br>(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8  |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                   |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9  | 响应文件数量                     |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1 份 (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
| 10 | 成交人确定                      | 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 (成交) 人。                                                                                                                                                                                                                                      |
| 11 | 联合体响应                      | 包1: 不接受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 收取                                                                                                                                                                                                                                                                 |
| 13 |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                   | 向采购人收取                                                                                                                                                                                                                                                             |
| 14 | 代理费用收取标准                   | 收取。 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内工建协【2022】34号) 文件规定的服务费率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5 | 磋商保证金                      |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保证金人民币: 0.00元整。                                                                                                                                                                                                                              |
| 16 | 电子响应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 应按照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使用单位电子签章 (CA) 进行签字、加盖公章。<br>说明: 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
| 17 | 投标客户端                      | 投标客户端需要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br><a href="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amp;systemRegion=150001</a> |
| 18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包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        |         |                                                                            |
|--------|---------|----------------------------------------------------------------------------|
| 1<br>9 | 有效供应商家数 | 包1: 3<br>此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评标或直接废标；文件中其他描述若与此规定矛盾以此为准。 |
| 2<br>0 | 报价形式    | 合同包1（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总价                                              |
| 2<br>1 | 现场考察    | 否                                                                          |
| 2<br>2 | 其他      | 兼投兼中： -                                                                    |

## 二.磋商须知

### 1.磋商采取网上响应方式，操作流程如下：

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响应，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供应商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响应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响应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响应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响应项目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 2.磋商保证金

#### 2.1磋商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磋商保证金，同时允许供应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供应商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供应商需要确保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供应商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供应商全称，且与其响应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供应商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磋商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磋商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供应商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磋商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供应商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供应商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响应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及早缴纳。

#### 2.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2.2.1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本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供应商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供应商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供应商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 3.1远程不见面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供应商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磋商，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开启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3.2现场网上方式（供应商需到现场）

供应商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响应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供应商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供应商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信息。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供应商应当使用 CA 证书完成全部已响应采购包的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响应文件开启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供应商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审，只对响应文件开启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开启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供应商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未能解密的。

### 4.供应商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 三.说明

##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 2.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 3.相关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北京明世继元招标有限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成交供应商”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 5.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部分。

6.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8.现场考察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考察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考察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考察现场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 9.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 五.响应文件

### 1.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2.报价

2.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报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 3.响应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 4.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 5.样品

5.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5.2响应文件开启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5.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成交供应商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六、开启、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 **1.开启**

### **1.1 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 参加人员对开启情况进行确认;

(5) 开启结束。

### **1.2 疑义**

供应商代表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对远程不见面方式开启过程和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 **1.3备注**

开启时,供应商使用 CA证书参与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用于解密的 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CA证书。

## **2.评审**

详见第五章

## **3.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 1 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

## **4.成交通知书**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 第三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规范》和《标准》），2022年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方案》（财预〔2022〕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范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是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管理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管理、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的基础保障。2022年5月27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了《关于印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便〔2022〕180号，以下简称《整合实施方案》），近一步明确债务管理系统整合工作实施要求，指导地方政府加快实现法定债务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响应财政部的工作安排，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简称《标准》）要求，推进将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成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子系统。

（二）项目目标

根据财政部制订的《规范》与《标准》，以及《整合实施方案》提出的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路线和业务管理要求，全面细化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涉及的内容，确认总体建设方案,建立标准化工作程序,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替代范围,完成系统全面整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要求，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涉及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切实发挥一体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合同包1（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1.主要商务要求

|         |                                                                      |
|---------|----------------------------------------------------------------------|
| 标的提供的时间 | 2023年12月底前第一次验收，2024年12月底前第二次验收并完整交付                                 |
| 标的提供的地点 | 采购人要求地点                                                              |
| 付款方式    | 1期：支付比例50%，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br>2期：支付比例30%，本项目一阶段验收合格<br>3期：支付比例20%，项目二阶段验 |

|       |                                                                                                                                                                                                                                                                  |
|-------|------------------------------------------------------------------------------------------------------------------------------------------------------------------------------------------------------------------------------------------------------------------|
| 验收要求  | <p><b>1期：</b>本阶段需完成债务业务管理功能中除统计分析以外的所有功能模块，与一体化系统整合开发中除专项收入缴库以外的所有整合，完成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的衔接，并完成历史数据迁移，达到系统上线要求，<b>2023年12月底前第一次验收</b></p> <p><b>2期：</b>完成债务业务管理功能中统计分析功能模块，专项收入缴库与一体化整合，与财政部监测平台、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的衔接等，完成本项目所有建设内容，达到项目完整验收要求，<b>2024年12月底前第二次验收</b></p>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 其他    | <b>质保期：</b> 自项目交付后一年                                                                                                                                                                                                                                             |

2.技术要求

| 序号 | 核心产品<br>（“△”）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br>单价（元<br>） | 分项预算<br>总价（元<br>） | 面向<br>对象<br>情况 | 所属行业           | 技术要求  |
|----|---------------|----------------|----------------------|----|------|-------------------|-------------------|----------------|----------------|-------|
| 1  |               | 行业应用软件<br>开发服务 |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项  | 1.00 | 2,874,000.00      | 2,874,000.00      | 否              | 软件和信息<br>技术服务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是否允许进口：否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    | <p>一、项目概况</p> <p>（一）项目背景</p> <p>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试行）》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以下简称《规范》和《标准》），2022年1月财政部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方案》（财预〔2022〕1号，以下简称《工作方案》），要求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工作范围。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是财政预算资金的重要组成部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管理全面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是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任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规范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管理、防范化解法定债务风险的基础保障。2022年5月27日，财政部正式印发了《关于印送〈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预便〔2022〕180号，以下简称《整合实施方案》），近一步明确债务管理系统整合工作实施要求，指导地方政府加快实现法定债务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p> <p>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积极响应财政部的工作安排，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业务规范》（简称《规范》）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标准》（简称《标准》）要求，推进将财政部下发地方应用软件—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成为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子系统。</p> <p>（二）项目目标</p> <p>根据财政部制订的《规范》与《标准》，以及《整合实施方案》提出的业务要求和技术要求，结合自治区财政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技术路线和业务管理要求，全面细化完善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涉及的内容，确认总体建设方案,建立标准化工作程序,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整合替代范围,完成系统全面整合。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工作要求，构建“制度+技术”的管理机制，严格地方政府债务收支涉及的预算编制和执行管理，增强预算约束力，切实防范地方政府法定债务风险，切实发挥一体化建设成效，进一步提升财政预算管理的现代化水平。</p> <p>二、采购需求</p> |

## 1、债务业务管理功能

### （1）债券项目申报管理

#### a储备项目

实现由项目单位在系统中进行一般债券储备申报和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审核，相关部门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从而完成项目储备流程。

储备项目的功能建设需求：一般债券储备申报、一般债券储备审核、专项债券储备申报、专项债券储备审核、下级项目审核、一体化项目库总览、债务项目总览等。

#### b项目信息变更

当项目信息发生变化时，如项目建设状态、投资计划、建设周期、前期准备信息、主管部门等，预算单位对项目相关信息进行更新。

项目信息变更的功能建设需求：项目变更录入、项目变更审核、项目单位变更和项目单位变更审核等。

#### c需求项目

预算单位基于储备项目或存量项目，进行项目债券资金需求申报；各级财政进行审核，汇总本级的新增债券资金需求，并上报给上级财政逐级审核。一般债券项目省级批复后即可，专项债券项目需报送财政部进行批复，并接收财政部下发的需求项目申报批复结果，完成批复结果确认。

需求项目的功能建设需求：需求申报批次接收、专项债券需求申报、专项债券需求审核、一般债券需求申报、一般债券需求审核、债券需求项目汇总、债券需求上报（市、县）、下级债券需求审核、上报财政部、批复结果接收、批复结果确认、发改委审核结果导入、需求项目调整录入和需求项目调整审核等。

#### d发行项目

新增债券发行前，各级财政部门依据新增债券限额发起项目遴选流程，逐级报送至省级财政部门审核通过后，由省级财政部门编制债券发行计划。

发行项目的功能建设需求：遴选发行申报、遴选发行审核、下级项目审核、发行项目调整录入、发行项目调整审核、发行项目查询。

#### e再融资债券

各级财政基于到期债券/债务，进行再融资债券资金需求申报，各级财政进行审核，再由上级财政业务审核，直至省级财政业务审核通过后由省级财政上报财政部审核。再融资一般债券和再融资专项债券均需报送财政部进行审核。省级财政接收财政部下发的再融资需求申报批复结果，进行后续的再融资债券发行计划编制流程。

再融资债券的功能建设需求：再融资需求批次接收、再融资债券申请录入、再融资债券申请审核、下级再融资债券审核、上报财政部。

### （2）债务限额管理

#### a新增债务限额

财政部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实行限额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接收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并按规定和相关程序确定省本级及下辖地区的债务限额。

新增债务限额的功能建设需求：省新增限额接收、市县新增限额分解录入、市县新增限额分解审核、市县新增限额分解下达、市县新增限额调整录入、市县新增限额调整审核、市县新增限额调整下达、新增债券限额查看。

#### b再融资规模上限

财政部地方政府再融资债券实行发行规模上限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接收财政部下达的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并按规定和相关程序确定省本级及下辖地区的再融资债券规模上限。

再融资规模上限的功能建设需求：省再融资上限接收、市县再融资上限分解录入、市县再融资上限分解审核、市县再融资限额分解下达、市县再融资上限调整录入、市县再融资上限调整审核、市县再融资上限调整下达、再融资规模上限查看。

### **c总限额管理**

省级财政部门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总限额管理。省级财政部门依照财政部下达的限额按规定和相关程序确定省本级及下辖地区的债务限额。

总限额管理的功能建设需求：省总限额接收、市县总限额分解录入、市县总限额分解审核、市县总限额分解下达、市县总限额调整录入、市县总限额调整审核、市县总限额调整下达、总限额查看。

#### **（3）债券收支管理**

### **a发行计划管理**

地方政府债券由省级财政部门进行统一发行，在债券发行前必须由省级财政部门编制债券发行计划。发行计划分为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月度发行计划编制完成后方可进入债券发行环节。

功能建设需求：债券发行批次维护、年度发行计划编制、月度发行计划编制。

### **b承销团管理**

省级财政业务经办负责对本省的承销机构和承销团信息进行维护。

功能建设需求：承销机构维护、债券承销团维护。

### **c发行登记**

在政府债券完成发行后，省级财政部门登记中标信息、发行结果信息。

功能建设需求：债券发行结果登记、招投标信息登记、债券发行结果确认、项目资产登记。

### **d债券转贷**

省级财政部门完成债券发行登记后，根据实际业务需要将债券资金转贷给下级地区。

功能建设需求：债券转贷录入、债券转贷审核、债券转贷确认、债券转贷回收录入、债券转贷回收审核、债券转贷回收确认。

### **e支出登记**

债券发行完成后，根据债券的实际支出情况进行债券支出信息的登记。

功能建设需求：新增债券支出登记、新增债券支出确认、库款垫付冲减、再融资债券支出申请录入、再融资债券支出申请审核。

#### **（4）债券还本付息**

### **a还本付息计划**

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结束后，根据债券发行结果等信息，生成省级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市县级财政部门收到债券转贷资金后，根据债券转贷相关信息，自动计算应付本金、应付利息、应付本息合计等信息，并生成市县还本付息计划。

功能建设需求：还本付息计划到期情况查询、债券还本付息计划推送。

### **b债券兑付**

省级地方政府债券兑付由省级财政业务经办人员录入还本付息申请，推送一体化完成还本付息支付后，根据一体化系统提供的还本付息支付结果，登记对应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省级财政部门根据兑付计划，将地方政府债券兑付资金拨付至地方政府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功能建设需求：还本付息申请录入、还本付息申请审核、还本付息申请推送、还本付息支付结果确认、债券还本付息信息登记、债券还本付息信息审核。

### **c市县还本付息**

市县级财政部门根据债券转贷金额，及时将到期还本付息资金缴纳至上级财政部门。

市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由市县财政发起还本付息申请，推送一体化完成还本付息支付后，根据一体化系统提供的还本付息支付结果，登记对应债券的还本付息情况。

功能建设需求：市县还本付息申请录入、市县还本付息申请审核、还本付息申请推送、市县还本付息信息登记、市县还

本付息信息审核、市县还本付息信息确认。

#### （5）专项收入缴库

财政部门依据相关的年度新增专项债券项目的还本付息计划，向项目实施单位及其主管部门下发上缴专项收入通知。一体化非税系统完成专项收入缴库后，将缴款结果提供给债务模块进行专项收入信息登记。

功能建设需求：非税缴款通知生成、非税缴款结果查询。

#### （6）债务信息公开

省财政部门按照财政部制定的统一表样，规范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预决算以及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安排、发行信息、存续期及重大事项等信息。

##### a预决算公开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随同预决算公开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使用安排及还本付息等信息。

具体包括预决算公开表、当年债务限额提前下达情况表。

##### b债务限额调整公开

债务限额调整公开包括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 c地方政府债券公开

系统应提供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公开信息的填报及报表生成，并支持导出数据包，用于在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上进行公开。

具体包括本月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表、债券发行信息录入、新增一般债券发行信息公开表、一般债券发行结果公开表、新增专项债券发行公开表、专项债券发行结果公开表、再融资债券发行公开表、债券存续期公开表、债务公开数据表、债券还本付息公告、经济基本情况填报、财政预算收支情况填报及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填报。

#### （7）债务相关业务

##### a存量政府债务

对清理甄别认定的2014年末存量政府债务，系统支持其后续的偿还、置换、转化和调整。对于使用自有资金偿还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和利息的，系统支持按照逐笔偿还的方式，由债务主体或本级财政部门录入，明确偿债的资金来源，经过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计入政府债务实际偿还。

功能建设需求：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录入、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审核、债务核销录入、债务核销审核、PPP项目转化录入、PPP项目转化审核。

##### b政府或有债务

系统支持对清理甄别确定的2014年末存量政府或有债务（含外债）进行锁定，系统支持其后续的偿还、转化和调整。对于新增的合法合规的政府或有债务（政府担保外债转贷等），统一纳入政府外债统计管理。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所需的外债或有债务数据由“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系统管理”系统提供。

功能建设需求：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录入(或有)、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审核(或有)、债务核销录入（或有）、债务核销审核（或有）、PPP项目转化录入（或有）、PPP项目转化审核（或有）、或有债务转化申请（或有）、或有债务转化审核（或有）、下级或有债务转化审核《或有》。

##### c政府外债

各级地方政府负有直接偿还责任的中央转贷外国政府贷款或国际金融组织借款，属于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应当纳入本级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功能建设需求：外债项目录入、外债项目审核、外债合同录入、外债合同审核、下级新增政府外债合同审核、外债提款申请、外债提款申请审核、下级外债提款审核、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录入、自有资金还本付息审核。

#### （8）统计分析

##### a结转处理

#### **n**债务月报上报

核对下级财政及本级单位上报的月报数据，无误后进行月度数据上报。

#### **n**月度数据检查

为各级财政展示截至当月业务数据填报和确认情况。

#### **n**年度结转

年度结转前由债务提供对账数据，包括需求结余查询、遴选结余查询、偿还结余查询、限额结余查询等，为一体化系统初始化下一年度预算信息提供数据依据。

#### **n**债券项目未支出余额表

各级财政和单位查询已发行债券的未支出情况。

#### **b**限额管理

系统提供限额管理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债务限额分解情况表、债务限额下达情况表、债务限额使用情况表、债务总限额超限情况表、债务限额使用分项目类型汇总表、债务限额使用分项目明细表。

#### **c**项目管理

系统提供项目管理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新增专项债券资金项目需求表、新增债券申报批复汇总表、新增债券发行计划汇总表、再融资债券项目表、项目库总体情况表、新增一般债券项目需求明细表、新增债券需求分地区汇总表、需求项目情况表，方便对政府债券项目进行监控分析。

#### **d**债券发行

系统提供债券发行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债券发行转贷情况表、债券利息费用情况表、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汇总表、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分项目类型）、新增地方政府债券发行情况汇总表（分领域）、市县超期未还罚息统计。

#### **e**债券支出

系统提供债券支出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按地区）、新增债券支出进度明细、新增债券支出功能分类汇总表、新增债券支出项目用途汇总表、新增债券支出明细表、再融资债券支出明细表、置换债券支出明细表。

#### **f**债券余额

系统提供债券余额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分地区债券余额汇总表、分地区债券余额变动表、政府债券余额明细表、分年度债券到期汇总表、分月份债券到期明细表、债券到期待偿明细表、分年偿还债券到期明细表。

#### **g**政府债务

系统提供政府债务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一年内到期债务明细表、分年度到期情况表、债务明细一览表、分地区债务变动表、债务余额分用途变动汇总表。

#### **h**或有债务

系统提供或有债务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分地区债务余额表、债务余额分用途表、债务余额明细表、债务逾期明细表、还本分资金来源情况表、债务余额分用途变动汇总表。

#### **i**政府外债

系统提供政府外债类相关数据报表，支持根据条件进行查询、统计和导出。

包括外债余额汇总表、分币种外债余额明细表、分债权人余额表、外债余额变动表。

#### **j**固定套表

## n政府债务月报表

系统提供以月报套表的形式展示政府债务月度统计报表，统计报表共**14**张，包括：政府债务限额情况表、政府债务余额变动表、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实际支出进度情况表、政府新增专项债券资金拨付和实际支出进度情况表(结存限额)、政府发行债券分用途表、政府债券发行分投向领域表、政府债务偿还情况表、政府债务余额到期情况表、非政府债券形式存量政府债务余额构成表、政府或有债务余额情况表、政府或有债务余额构成情况表、政府债券发行明细表、政府债券发行明细表、地方政府债务外贷情况表。

## n新增债券月报表

系统提供以月报套表的形式展示新增债券各月报报表，月报报表共**7**张，包括：一般债券投向、一般债券资金支出、专项债券分领域投向、专项债券资金支出、专项债券拉动投资情况、发行结果和计划表、直达资金发行情况。

## 2、债务与一体化系统整合开发需求

### （1）基础信息整合

本项目中的涉及到的基础数据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基础信息管理模块进行统一管理。主要包括预算单位、财政规划、功能分类、政府经济分类等。

### （2）债券项目与一体化整合

支持预算单位在系统中进行债券储备项目填报，在系统中完成审核流程后进行需求申报工作。

需求批复后将债券项目信息推送给一体化项目库进行入库，由单位进行项目信息补录完成预算编制。

### （3）债务限额与一体化整合

由于预算编制的时间与债务限额下达时间不定，债务系统需提供新增限额、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总限额数据给一体化进行政府预算编制或调整。

### （4）债券还本付息管理与一体化整合

债务模块提供还本付息计划与再融资发行规模上限数据给一体化进行还本付息预算、再融资还本付息预算编制参考。

债券发行登记后，根据债券还本付息计划和还本付息预算指标，由债务系统发起还本付息申请，调用一体化支付申请流程进行支付，支付流程完成后，债务系统查询支付回单进行登记确认。

### （5）债券支出管理与一体化整合

债券发行信息确认后，应按照债券发行信息在预算一体化系统中生成单位可执行指标，新增债券资金支出时，应严格受到指标约束控制，债务模块登记债券资金支出以国库支付回单为依据进行确认并登记。

### （6）专项收入缴库与一体化整合

债务管理模块依据到期还本付息计划、缴款人信息及项目代码等信息，生成专项收入缴款通知发送到非税系统，非税系统生成缴款通知书，并返回缴款信息给债务模块，供债务模块进行登记。

### （7）技术中台整合

债务管理模块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后，保持统一的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菜单管理、身份认证、文件服务、门户集成等。

## 3、与外部系统衔接开发需求

为了形成地方政府债务的闭环管理，一体化债务模块应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财政部监测平台及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实现系统衔接，保证债务业务数据的正常交换。

### （1）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系统衔接

实现与专项债券项目穿透式监测平台的数据衔接，主要接收穿透式监测系统的运营单位和建设单位单位及资金账户数据；将债券项目、发行、转贷、限额数据推送给穿透式监测系统，从而保障两个系统中相关业务数据的一致性。

### （2）与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衔接

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债务模块导出债务公开数据包，提供给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进行债务数据公开时使用。

提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包括预决算公开范围的预决算公开、债务限额调整公开、地方政府债券公开信息以及预决算公开

|    |                                                                                                                                                                                                                                                                                                                                                                                                                                                                                                                                                                                                                                                                                                                                                                                      |
|----|--------------------------------------------------------------------------------------------------------------------------------------------------------------------------------------------------------------------------------------------------------------------------------------------------------------------------------------------------------------------------------------------------------------------------------------------------------------------------------------------------------------------------------------------------------------------------------------------------------------------------------------------------------------------------------------------------------------------------------------------------------------------------------------|
|    | <p>范围之外的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存续期、重大事项等相关信息。</p> <p>（3）与财政部监测平台衔接</p> <p>财政用户在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债务和政府中长期支出事项监测平台系统申报债券置换融资平台公司债务的化债计划，省财政部门及财政部审核通过后，提供化债计划数据。由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根据化债计划数据进行再融资债券发行。</p> <p>债务模块提供监测平台化债计划数据包导入功能，实现债务模块与监测平台化债计划数据的系统接入，供债务模块生成再融资债券需求信息。</p> <p>4、历史数据迁移需求</p> <p>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自上线以来，经过多个版本升级，目前存储管理自治区、盟市、旗县三级近十年的债务数据，本次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整合过程中，须对上述数据迁移到新系统，保证业务的连续性。</p> <p>根据采购人梳理并确认的历史业务数据，提供基础数据转换、历史数据转换、系统初始化配置、历史业务数据迁移工作，保证历史业务数据在新旧系统的正常切换。</p> <p>基础数据转换：根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提供新老基础数据梳理对照结果，将行政区划根据财政区划进行对应调整，涉及自治区本级、14个盟市、129个旗县等，以及历年区划拆分合并等调整。</p> <p>历史数据转换：对跨区划相关单位债务业务数据进行调整，主要包括限额数据、历史转贷数据、债务单位所属数据，需正确、完整的调整到新系统中对应的区划及预算单位下，确保与预算管理一体化口径一致。</p> <p>系统初始化配置：系统上线前，完成债务单位、债务项目、债券项目单位资金核算账户、债务用户的初始化、用户权限和系统业务流程的初始化工作。</p> <p>历史业务数据迁移：所有债务数据迁移工作，同时保障穿透式系统与债务一体化数据保持一致。</p>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

## 第四章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供应商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第五章 评审

### 一、评审要求

#### 1.评审方法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评审原则

2.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 3.磋商小组

3.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3.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更正；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并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6.响应无效的情形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无效；
-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响应文件的，响应无效；
-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无效；
- (4)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7.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8.成交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根据采购人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由采购人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磋商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合同包1（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非联合体 | 10%    |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      |        |                                                                                                                                  |

2.5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应商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供应商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1.1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

1.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1.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资格审查表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供应商 <b>2021</b> 或 <b>2022</b>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b>1.</b>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b>2.</b>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b>3.</b> 或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需同时提供上述第 <b>1</b> 、 <b>2</b> 项证明材料,或单独提供上述第 <b>3</b> 项承诺函。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采购活动前 <b>3</b>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 信用记录                               | 至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在“信用中国”网(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 )、“中国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 )查询到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2.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2** 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

### 符合性审查表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                                                                                         |
|-------------|-----------------------------------------------------------------------------------------|
|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函”，且进行盖章。                                                           |
| 联合体投标       |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b>1.</b>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b>2.</b>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 3.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

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未在最终轮次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的，视为不再参与该政府采购活动。

5.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6.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系统纳入预算一体化项目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 分值构成 | 技术部分70.0分<br>商务部分20.0分<br>报价得分10.0分 |                                                                                                                                                                                                                                    |
| 技术部分 | 技术方案 (45.0分)                        | 投标人针对地方政府法定债务管理信息系统开发及一体化整合提出总体建设方案，包括但不限于：（1）业务功能设计（2）与一体化系统整合设计（3）外部系统衔接设计；每缺少一项内容1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不含）～15（不含）分，最多扣45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      | 历史数据迁移方案 (20.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历史数据迁移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数据转换（2）历史数据转换（3）系统初始化配置（4）历史业务数据迁移；每缺少一项内容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不含）～5（不含）分，最多扣20分，不提供不得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      |                                     |                                                                                                                                                                                                                                    |

|      |                   |                                                                                                                                                                                                                                    |
|------|-------------------|------------------------------------------------------------------------------------------------------------------------------------------------------------------------------------------------------------------------------------|
|      | 售后技术运维服务方案 (5.0分)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技术运维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日常运行维护内容（2）定期巡查（3）维修响应时间（4）解决故障时间（5）运行维护安排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或不足、内容不完整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扣0（不含）～1分（不含），最多扣5分。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逻辑混乱，不符合相关的国家、行业标准。不完整指内容具有明显缺陷，前后内容无法连贯；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指内容脱离了实际情况，不利于采购人实施。   |
| 商务部分 | 投标人业绩 (10.0分)     | 近三年内（2020年8月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完成的相同或类似业绩（合同内容包括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相关建设内容），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最高得10分。需同时提供（1）《采购合同》或《协议》或《约定书》关键页（2）中标（成交）公告截图（包含网页链接）或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                                                                               |
|      | 项目组成员 (2.0分)      | 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备满足项目实际需求，项目团队专业，有明确的组织形式、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专业、数量、职称配置合理，职责任务明确，经验丰富，能够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情况进行评审：（1）人员配备齐全，技术团队专业，经验丰富，得2分；（2）人员配备齐全，团队较专业，有一定经验，得1-2（不含）分；（3）人员配备齐全，得0（不含）-1（不含）分；（4）未提供不得分。注：提供以上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项目负责人1 (5.0分)     | 项目负责人具备PMP或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得5分。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开标前6个月内任一个月在本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                                                                                                                                                                      |
|      | 项目负责人2 (3.0分)     | 项目负责人同时具备类似项目经验，每提供一个案例得1分,最高得3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 7.汇总、排序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 一、合同

####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 2.合同格式及内容

###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_\_\_\_\_

（二）交付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_\_\_\_\_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工程清单

##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p>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p>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p> <p>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p> <p>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p> <p>4.投标（响应）文件</p> <p>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p> <p>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p>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p>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p>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p>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p>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p>1. 采购人代表：</p> <p>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p> <p>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p> <p>4. 其他供应商代表：</p>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p>评价：</p> <p>结论：<input type="checkbox"/>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不通过，具体说明：</p>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p><input type="checkbox"/>同意验收结论。</p> <p><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采购人                       |                                                                                                                               |
| 使用人                       |                                                                                                                               |
| 供应商                       |                                                                                                                               |
| 验收依据                      |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br>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br>3.磋商、谈判文件<br>4.响应文件<br>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br>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br>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
|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
|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
|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 1. 采购人代表：<br>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br>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br>4. 其他供应商代表：                                                                  |
| 验收评价及结论                   | 评价：<br>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具体说明：                                                     |
| 验收人员签字                    | 年 月 日                                                                                                                         |
|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验收结论。<br><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br>年 月 日                                           |
| 备注                        |                                                                                                                               |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供应商按照以下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包 号： 第    包（项目划分采购包时使用）

(供应商名称) (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目录格式：

目 录

- 一、响应承诺书
- 二、首轮报价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响应文件正文格式：

一、响应承诺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我方自愿参与，并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磋商文件的所有要求。

二、我方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违反，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在报价表中的报价为响应总报价。

四、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和资料。

五、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要求，签订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合同。

六、我方响应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七、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八、我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九、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缴纳代理服务费。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详细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开户银行：

账号/行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首轮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首轮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首轮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首轮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总报价（元）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首轮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 序号  | 采购项目名称/包名称 | 上浮/下浮率（%） | 交货或服务期 | 交货或服务地点 |
|-----|------------|-----------|--------|---------|
| 1   |            |           |        |         |
| 2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三、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 （一）货物（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品牌 | 产地 | 制造商名称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 （二）服务（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范围 | 服务要求 | 服务期限 | 服务标准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三）工程（请选择下表之一填写）

分项报价表

（总价、单价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范围 | 施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分项报价表

（上浮/下浮率报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供应商名称：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品目号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范围 | 施工日期 | 项目经理 | 执业证书 | 单价 | 数量 | 上浮/下浮率（%） | 总价 |
|-----|----|------|------|------|------|------|----|----|-----------|----|
| 1-1 | 1  |      |      |      |      |      |    |    |           |    |
| 1-2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日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磋商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委托人（签字）：\_\_\_\_\_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br>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正面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br>反面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五、缴纳磋商保证金证明材料

供应商应提供缴纳保证金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
| 主营范围：  |  |      |  |
| 企业资质：  |  |      |  |

## 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

#### 八、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九、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供应商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十、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十一、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二、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项目编号：\_\_\_\_\_。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采购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文件和处理的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十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十六、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包括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付款方式、验收要求、履约保证金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如有优于磋商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十七、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技术要求 |        | 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备注 |
|----|------|------|--------|------|------|----|
| 1  |      | ★    | 1.1... |      |      |    |
|    |      |      | 1.2... |      |      |    |
|    |      |      | ...    |      |      |    |
| 2  |      | ★    | 2.1... |      |      |    |
|    |      |      | 2.2... |      |      |    |
|    |      |      | ...    |      |      |    |

说明：

1.“技术要求”栏应详细列明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2.“响应内容”栏填写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的技术要求作出的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3.“偏离程度”栏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4.“备注”栏填写偏离情况的具体说明。

5. 本表填写内容与分项报价明细表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明细表内容为准。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十八、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执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磋商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说明：

- 1.“本项目拟任职务”栏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 2.如供应商中标，须按本表项目组成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 十九、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内容和格式自拟）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二十、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供应商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 二十一、其他证明材料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